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江苏博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66,66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8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985,351.9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3,143,424.7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0,841,927.2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5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	32,611.85	31,000.00	5,659.72
2	研发测试中心及实验	15,097.62	15,000.00	2,160.84

	室建设项目			
	合计	47,709.47	46,000.00	7,820.56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中部分挤出机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投入情况，及本次延期前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	31,000.00	5,659.72	2023 年 6 月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主要设备到货情况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竣工验收，其中 4 条挤出机生产线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其余 4 条挤出机生产线预于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31,000.00	5,659.72	-	-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改性塑料扩产及塑料制品成型新建项目的设计产能为年产改性塑料 6 万吨、塑料制品成型产能 1,500 吨，总计 8 条挤出机生产线。2021 年以来，国内外部分地区的新冠疫情出现较大波动，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带来了一定的影响。截止目前，前述产线中 4 条挤出机生产线按照项目原计划正在实施，预计 2023 年 6 月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后如期投产。另外 4 条挤出机生产线尚在设计选型过程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试生

产有所延缓，目前公司正积极与设备供应商进行沟通选型。为合理降低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项目中部分挤出机生产线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审批程序与审核意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